



PROMISE MACAU



AIA 企業業務

— 您的退休金及團體保險夥伴

aia.com.hk



危疾漸趨普遍，近年更有年輕化的趨勢，因此每位負責任、關愛僱員的僱主都應該為僱員提供充足的保障。一份團體危疾保障計劃正好填補一般團體醫療計劃的不足，為您的團隊建立安心無憂的安全網。

「澳門承諾」團體危疾保障計劃涵蓋 56 種疾病，包括常見的心臟病、癌症及中風。僱員一旦不幸確診受保嚴重疾病，我們除向他／她提供一筆過現金賠償，亦同時向您賠償保額的 10%，在公司經濟上提供支援，以彌補因患病僱員無法工作而導致的損失，為您及您的僱員提供全面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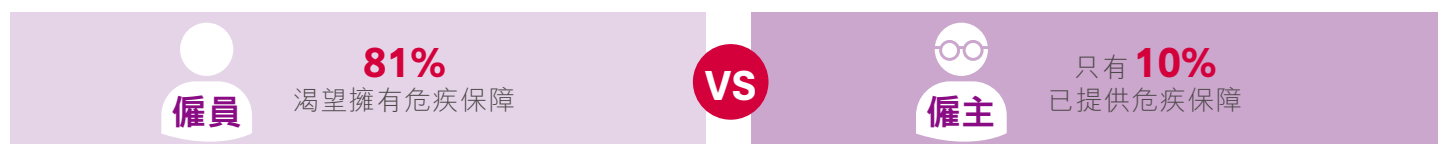
保障一覽

| 產品性質 | 危疾保障保險計劃 | |
|-------|--|----------------|
| 投保年齡 | 59歲或以下 | |
| 保障至年齡 | 64歲 | |
| 投保資格 | 公司須已聘有10名或以上全職僱員 | |
| 醫療核保 | 保額低於免醫療核保限額 | 保額高於免醫療核保限額 |
| | 無須醫療核保 | 須接受醫療核保並由AIA批核 |
| 計劃選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 1 —— 10萬澳門幣保額• 計劃 2 —— 20萬澳門幣保額• 計劃 3 —— 30萬澳門幣保額• 計劃 4 —— 50萬澳門幣保額 | |
| 等候期 | 60日 | |
| 主要保障 | 受保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 53 種嚴重疾病提供一筆過現金賠償• 為 3 種非嚴重疾病提供限制預支賠償• 身故恩恤賠償 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賠償 | |
| 附加保障 | 轉換權益 | |

欲知更多詳情，請細閱本產品簡介的「澳門承諾」利益一覽表及危疾一覽表。



危疾保障缺口¹



危疾——漸趨普及

癌症是澳門一種非常值得關注的疾病，一直高踞澳門十大死因。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17年的十大死因中癌症再次名列榜首，佔所有死亡個案的34%²。

資料來源：

1. AIA委託Honeycomb調查公司於2013年進行了一項「僱員福利研究調查」。透過網上問卷，訪問了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已提供團體僱員福利的本地和國際企業，共413位僱主及821位僱員。
2. 人口統計2017，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17。

重要事項：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是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AIA不會就他人因使用及/或詮釋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全面危疾保障

計劃涵蓋56種疾病，包括53種危疾如心臟病、癌症及中風。受保僱員一旦不幸確診受保嚴重疾病，我們將為受保僱員提供相等於保額100%的一筆過現金賠償。本計劃亦會就受保非嚴重疾病³支付限制預支賠償，惟受保僱員必須未曾就嚴重疾病獲支付一筆過的危疾賠償。

欲知更多詳情，請細閱本產品簡介的「澳門承諾」利益一覽表及危疾一覽表。

僱主現金賠償³

倘若受保僱員不幸確診受保嚴重疾病，僱主可獲發保額的10%作一次性的現金賠償，以彌補受保僱員無法工作而導致的經濟損失。

身故恩恤賠償

如受保僱員在保單生效時不幸離世，不論死因，我們將支付1,000澳門幣的身故恩恤賠償。

離職後的延續保障

您可選擇為受保僱員加設「轉換權益」，讓65歲或以下的受保僱員在退休或離職時把計劃轉換至其他指定的AIA個人危疾保障計劃，而有關的計劃內容將有機會與「澳門承諾」有所分別，詳情請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

靈活自選保額

我們提供四個不同保額，配合您的不同需要：

計劃選項

- 計劃1 —— 10萬澳門幣保額
- 計劃2 —— 20萬澳門幣保額
- 計劃3 —— 30萬澳門幣保額
- 計劃4 —— 50萬澳門幣保額

申請程序簡單

只需擁有10名或以上全職僱員，您即可投保「澳門承諾」。

若保額低於以下的免醫療核保限額，便無須進行醫療核保，申請手續簡單快捷。如保額高於免醫療核保限額，僱員亦只需填寫健康申報表予我們批核。

| 僱員人數 | 免醫療核保限額（澳門幣） |
|--------|--------------|
| 10-14 | 10萬 |
| 15-19 | 20萬 |
| 20-49 | 30萬 |
| 50名或以上 | 50萬 |

註：

3. 若受保僱員被確診受保非嚴重疾病，僱主將不會獲發放現金賠償。

案例

(以下個案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若以下數值有任何更改，恕不作任何通知。)

| | |
|--------|----------------|
| 保單持有人： | 陳先生 |
| 職業： | 貿易公司僱主 |
| 受保僱員： | Alan |
| 職業： | 經理 |
| 婚姻狀況： | 已婚，育有一子 |
| 現有保障： | 「澳門承諾」團體危疾保障計劃 |



陳先生的公司共有10名僱員，他投保了「澳門承諾」團體危疾保障計劃，其中3名管理級僱員的保額為30萬澳門幣，其餘7名僱員的保額為10萬澳門幣。陳先生每年所繳付的保費如下：

| 職級 | 年齡組別 | 性別 | 每人每年保費(澳門幣) | 僱員人數 | 保費總額(澳門幣) |
|-------------------|-------|----|-------------|------|----------------|
| 管理級 | 40-44 | 男 | 1,303.2 | 1 | 1,303.2 |
| 管理級 | 35-39 | 女 | 1,090.8 | 2 | 2,181.6 |
| 普通級 | 25-29 | 男 | 111.6 | 3 | 334.8 |
| 普通級 | 25-29 | 女 | 172.8 | 2 | 345.6 |
| 普通級 | 16-24 | 女 | 159.6 | 2 | 319.2 |
| 年繳總保費(澳門幣) | | | | | 4,484.4 |

其後，其中一位管理級受保僱員Alan不幸患上肺癌，「澳門承諾」所提供的賠償如下：

| 賠償項目 | 金額(澳門幣) |
|-----------------------|-------------|
| 僱員 Alan —— 一筆過現金賠償 | 30 萬 |
| 僱主陳先生 —— 保額 10% 的現金賠償 | 3 萬 |
| 賠償總額達(澳門幣) | 33 萬 |

「澳門承諾」團體危疾保障計劃為受保僱員提供一筆過現金賠償，以紓解財務負擔；計劃同時為僱主提供保額的 10% 作現金賠償，填補受保僱員因無法工作而導致的部分額外支出或經濟損失。





「澳門承諾」利益一覽表

| 計劃 | 計劃 1 | 計劃 2 | 計劃 3 | 計劃 4 |
|-------------------------------|----------------------|------------|---------|---------|
| 保額 (澳門幣) | 100,000 | 200,000 | 300,000 | 500,000 |
| I. 危疾賠償 | | 最高限額 (澳門幣) | | |
| 53種嚴重疾病 | | 100% 保額 | | |
| II. 限制預支賠償 | | | | |
| 3種非嚴重疾病 |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 10% 保額 | | |
|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50% 保額 | | |
| | 早期甲狀腺癌 | 20% 保額 | | |
| III. 僱員補償惠益 | | | | |
| 受保僱員一旦不幸確診受保嚴重疾病，我們將向僱主賠償此惠益。 | | 10% 保額 | | |
| IV. 身故恩恤賠償 | | | | |
| 不論死因而支付的身故賠償。 | | 1,000 | | |

註：
危疾賠償將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限制預支賠償。保單下就每位受保僱員作出的危疾賠償及限制預支賠償合共不可超過保額的100%。當受保僱員獲發保額100%的危疾賠償，其「澳門承諾」保障將會自動終止。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有關保單契約條款之定義及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原文及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公司保留權利不時修改利益一覽表。

危疾一覽表

A 嚴重疾病

第1類 癌症

1 癌⁴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 | | |
|-----------|---------------|
| 2 心肌病 |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
| 3 冠狀動脈手術 |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
| 4 心臟病 | 8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
|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 9 主動脈手術 |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 | | |
|--------------------------|---------------|
| 10 亞爾茲海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 19 多發性硬化症 |
| 11 植物人 | 20 肌營養不良症 |
| 12 細菌性腦（脊）膜炎 | 21 癱瘓 |
| 13 良性腦腫瘤 | 22 柏金遜症 |
| 14 昏迷 | 23 脊髓灰質炎 |
| 15 腦炎 | 24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
| 16 偏癱 | 25 嚴重重症肌無力 |
| 17 嚴重頭部創傷 | 26 中風 |
| 18 運動神經原疾病 | |

第4類 與主要器官相關之疾病

- | | |
|----------------|------------------|
| 27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 32 腎衰竭 |
| 28 再生障礙性貧血 | 33 主要器官移植 |
| 29 慢性肝病 | 34 腎髓質囊腫病 |
| 30 末期肺病 | 35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
| 31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 36 系統性硬皮病 |

第5類 其他嚴重疾病

- | | |
|----------------------|------------------------|
| 37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 46 失去兩肢 |
| 38 失明 | 47 嚴重燒傷 |
| 39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 48 壞死性筋膜炎（俗稱食肉菌感染） |
| 40 庫賈氏病 | 49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 41 伊波拉 | 50 嗜鉻細胞瘤 |
| 42 象皮病 | 51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 43 失聰 | 52 不能獨立生活 |
| 44 失去一肢及一眼 | 53 末期疾病 |
| 45 喪失語言能力 | |

B 非嚴重疾病

- 54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55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56 早期甲狀腺癌

註：

4. 癌（Cancer）是指：（a）任何經組織學確診為惡性之腫瘤，並須有惡性細胞已不受控制地生長並侵略其他細胞組織的特徵；或（b）任何經組織學報告證實為白血病、淋巴瘤或肉瘤。即使上述有何規定，就「危疾」之定義而言，癌症並不包括下列任何一項：（i）任何在組織學中分類為癌前病變、非侵略性、或原位癌，或邊緣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ii）根據 TNM 評級系統，任何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 T1N0M0 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iii）根據 TNM 評級系統，任何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 T1a 或 T1b 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iv）被分類為 RAI 級別 III 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v）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所有癌症；及（vi）任何非黑色素瘤的皮膚癌。

細則

基本投保資格

僱員人數

- 公司須擁有10名或以上全職僱員

僱員年齡

- 全職僱員：59歲或以下
- 60至64歲的僱員只供續保，不接受新申請。

參加指引

- 所有合乎資格之僱員必須參與計劃。
- 如公司選擇附加轉換權益，此保障將適用於所有參與的僱員。

不保行業／機構

此計劃不接受以下行業／機構申請：

1. 非單一僱主或僱傭關係的團體
2. 合資格僱員包括季節性、非技術性、兼職或臨時性質的團體
3. 個人或公司協會
4. 巴士、的士或卡車司機（不包括在中國大陸駕駛的風險）
5. 建設團體
6. 工會
7. 醫院／醫生／護士／醫療或診所團體
8. 政治或宗教團體
9. 運動員團體
10. 地下礦工
11. 農場經營者／農業／屠宰動物
12. 僱員租賃公司或臨時僱員中介公司
13. 窗戶及／或工業清潔服務
14. 溫泉、土耳其浴室、按摩院、健身房、健康度假村或相似的公司
15. 劇院、遊樂園、歌舞廳、桌球室、保齡球館或運動推廣人員
16. 涉及特殊危害／風險的團體
 - a) 商業航空公司人員
 - b) 核能或化學工廠
 - c) 警務人員或保安人員
 - d) 消防員
 - e) 彈藥或爆炸品製造商
 - f) 軍事和軍事相關團體
 - g) 集體旅遊團體（例如：專業運動員團體、飛機工作人員、海上作業人員、鑽油台工作人員、船上工作人員、潛水員或鑽探員（石油／水／地下煤礦）或地下礦工）



申請程序

請遞交以下已填妥及簽署之文件：

1. 申請表
2. 準受保僱員的資料表
3. 準受保僱員的健康申報表（如保額高於免核保額）
4. 商業登記書面報告之正本（發出日期起3個月內有效）
5. 首年保費之支票，抬頭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6. 《預防及打擊透過保險活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操作指引》要求文件



如保額高於免核保額，我們會為每名準受保僱員進行醫療核保。在進行醫療核保期間，準受保僱員或會被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如醫療報告）。



在上述情況下，保單將在最少10名僱員通過醫療核保當日，或在保單持有人指定之日期生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我們的營業代表將會向成功申請之投保公司交予團體保單。



重要資料

1. 此產品簡介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2.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須於每年續保時為此計劃繳付保費。
2. 如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生，受保僱員將失去保障：
 - 受保僱員身故；或
 - 受保僱員獲發保額100%的危疾賠償。
3. 如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所有受保僱員將失去保障：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受保全職僱員人數少於10名；
 - 公司的商業類別變更為我們須停止提供保障的類別。有關不保行業/機構的最新列表，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aia.com.hk；或
 - 公司提供受保僱員的錯誤資料，或未能披露受保僱員的重要資料。

4. 如受保僱員不再駐守於澳門，受保僱員可能失去保障。
5. 如公司不再於澳門營運，我們保留權利終止您的保單，所有受保僱員將失去保障。
6. 續保情況將根據我們是否仍然為所有現有保單繼續提供該計劃而定。
7.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僱員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
8.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受保僱員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受保僱員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恩恤賠償外，在此計劃內，我們並不會承保因以下情況而引致的賠償：

- 任何受保僱員患有危疾或因該危疾導致身故，而該危疾在該僱員保障生效日前、或在該日期起計60天內被確診。
-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而導致之癌症或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 不論神智清醒與否，任何自殺或企圖自殺引致之傷害。
- 倘受保僱員於其保障生效日前已患有心臟病，所有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冠狀動脈手術、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保費調整及產品內容改動

1.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危疾及受保手術醫療費用升幅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2. 產品內容改動

我們保留每年更改利益、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內容之權利，以配合醫療科技的進步，持續為您提供保障。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續保或保單年度終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受保僱員須於受保事故發生後90日內提出書面通知。所需的賠償申請表可於我們的網頁：aia.com.hk下載或向財務策劃顧問索取。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不少於30日前的書面通知予我們取消此保單，惟這樣會導致受保僱員損失其保障而您亦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我們亦保留權利於續保時以不少於30日前的書面通知予您取消此保單。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我們瞭解詳情

澳門  (853) 8988 1815
 hk.cs.enquiry@aia.com
 aia.com.hk

